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董事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4.08万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为-57,847.02万元,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负数,且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椰岛	600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之明	蔡专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号
电话	0898-66822887	0898-66822887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yedaohainan@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酒类业务
(1)健康保健酒,露酒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2年中国健康保健酒行业产量增长至974万千升,需求量增长至934.07万千升,预计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保健酒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3378亿元,并有望在2025年有望突破600亿元。
数据显示,2022年露酒产业立足销售收入202亿元,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超过营酒和葡萄酒,已成为继白酒、啤酒之后的第三大酒种,且保持着年均30%的高速增长。健康保健酒、露酒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越来越多年轻人关注健康养生,将健康保健酒、露酒作为日常酒饮的重要选择之一。
(2)白酒行业发展状况
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24年全国白酒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分别同比实现增长,但是也呈现出分化加剧的趋势,头部品牌依旧强势,贵州茅台、山西汾酒等酒企营收、利润实现增长,腰部及以下酒企营业面出现增速下滑或营收与净利润下降。同时,也呈现出一些区域酒企与品牌快速成长,行业整体存在结构性分化过程。
2.啤酒行业和饮料及葡萄酒产品情况
椰子汁产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另一重要平台,虽属于植物蛋白饮料,不仅极具海南特色,而且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趋势和趋势,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椰奶蛋白饮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我国椰奶蛋白饮料行业市场规模达130.1亿元,同比增长6.5%。2022年市场规模更达到了142亿元,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保持较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到2025年,中国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将超过2000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椰子汁作为一种营养价值高的饮料,逐渐受到不少消费者的青睐。在此背景下,国内椰子汁产量及表观需求量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公司围绕“大健康产业”为中心主干,以椰岛特椰品牌和特色海南椰岛海王酒和酒产地精酿白酒为公司的主产品知阵市局,主要产品包括椰岛青酒,海王酒,露香白酒等。此外,公司也持续椰子类生态资源取胜,以椰岛特椰品牌为核心,中华老字号,海南老字号。椰岛商电商酿造技艺入选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96,385,629.89	1,043,919,213.19	-15.09	1,185,937,8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55,841.15	244,627,182.34	-56.71	375,146,180.02
营业收入	175,277,053.16	224,526,932.39	-21.97	416,422,612.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2,392,706.48	220,106,813.50	-21.68	408,993,3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40,804.75	-149,161,279.46	不适用	-118,392,6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188,773.48	-150,875,996.91	不适用	-150,018,6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62.87	-38,538,549.06	不适用	-39,889,0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5	-48.16	不适用	-2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不适用	-0.26

3.2按照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298,102.77	67,279,429.89	41,754,585.45	11,875,9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1,622.29	12,109,183.80	-14,727,548.66	-126,031,49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9,940.51	2,460,063.82	-13,436,688.75	-123,423,1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122.49	8,528,341.68	-20,436,080.01	-9978,679.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6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口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60,329,632	13.46	0	无		国有法人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18,000	22,628,040	5.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源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171,873	19,173,773	4.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庆斌	14,055,000	14,055,000	3.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004,490	2.46	0	冻结	11,004,4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海冬	47,600	4,296,9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4,805	3,000,000	0.67	0	无		未知
蒋超	26,900	2,792,1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金凤	827,200	2,648,5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静	357,300	2,227,3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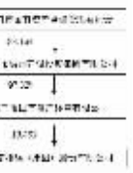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同比减少6.40亿元,降幅21.97%,其中,酒类业务受新品上市推动、老品市场动销不畅等因素导致本期酒类销售收入同比减少7亿元;饮料业务因产品缺乏多元化且竞品频出,销售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因计提焦炭类和饮料业务的非正常贸易和跨境零售业务,因此,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降幅。
2024年度公司新产品开发、生产上市,推广在存在的前提下,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前景较少,整体产品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日常经营费用,同时,公司原有产品定位不准确,价格体系不合理等原因,市场动销不畅,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增加且老品库存去化率较慢产生存货减值,加大了报告期的经营亏损。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5-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
8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5-01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5-01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酒类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酒类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202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同比(%)	主要代表品牌
椰龙酒系列	336.76	356.91	-5.38	椰龙酒
海王酒系列	2,692.36	2,661.81	1.15	海王酒
白酒系列	81.38	274.89	-70.40	椰岛-国威系列,贵台酱酒系列,椰岛海酱,海口大曲,原浆酒
其他酒系列	6.90	344.11	-99.99	二椰香,苦荞酒等
合 计	3,117.39	3,636.72	-14.28	

二、酒类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202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同比(%)
直销(含团购)	196.96	253.64	-22.36
批发代理	2,920.44	3,383.08	-13.68
合 计	3,117.39	3,636.72	-14.28

三、酒类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202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同比(%)
华东地区	189.54	174.08	8.88
华中地区	1,719.06	1,389.77	23.69
华北地区	50.13	58.33	-14.06
华南地区	1,158.66	1,951.19	-40.62
西南地区		46.53	-100.00
其他地区		16.92	-100.00
合 计	3,117.39	3,636.72	-14.28

四、酒类经销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65	0	0
华中地区	59	1	1
华北地区	29	0	1
华南地区	62	0	1
西南地区	13	0	0
其他地区	15	0	0
合 计	253	1	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5-01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847.02万元,实收股本为44,82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新产品开发、生产上市,推广存在滞后,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前景较少,整体产品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日常经营费用,同时,公司原有产品定位不准确,价格体系不合理等原因,市场动销不畅,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增加且老品库存去化率较慢产生存货减值,加大了报告期的经营亏损,以致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约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针对弥补亏损采取如下措施:
1.聚焦优势资源,大力开发核心市场,优质客户,增强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品牌宣传和产品展示,促进品牌落地;拉动产品动销,力争提升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2.加大与客户的合作洽谈力度,通过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充分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可持续增长。
3.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注重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体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发挥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办法的引导作用,完善公司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实施预算管控,持续加大在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控制各项业务成本,充分挖掘管理效能,增强公司经营活力,提高经营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5-01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26.03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2,10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7
	预付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07.46
	小计		-1,625.0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106.38
	小计		-2,106.38
合计			-3,731.38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后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后已经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目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733.38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3,733.3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通过了该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5-01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4.08万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57,847.02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5-01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103名,注册会计师402名,从业人员总数1600名,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7)2024年总业务收入70,397.66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48.98万元。
(8)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089.2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8510.76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6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需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甫、邹晓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伟、李笑志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军、孙有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对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号	关于对李欢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制、任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邵秋、路杰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公监发[2024]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邵秋、路杰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监处[2024]3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监处[2024]39号	关于对臧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监处[2024]37号	关于对赵建荣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监处[2024]27号	关于对赵燕姮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6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